

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发布《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7_c80_323196.htm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发布《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各基金托管部：为加强基金托管银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的职责，提高基金合法合规运作水平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《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基金托管部应高度重视基金投资运作监督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指引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监督工作，出具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（以下简称监督报告）。二、基金托管部应确保监督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基金投资运作情况。监督报告应有充分的事实依据。三、鼓励基金托管部根据实际情况，增加报告内容。对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调整或新增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规定的，各基金托管部应在相关报告事项中调整或增加报告内容。四、基金托管部应当加强监督意识，强化监控手段，增加对基金证券投资交易监督的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。当所托管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，各基金托管部应当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电话提示、书面警示、书面报告我部等处理方式。五、基金托管部应分别于每季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、每年终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部报送监督报告（2006年第一季度监督报告可于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），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。电子文本请通过基金文档传输系统“

收文发文”目录下的“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”报送。六、基金托管部出具的监督报告，将作为我部、派出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检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重要依据。七、基金托管部相关业务人员在基金工作中应当谨慎勤勉、恪尽职守。对监督业务人员及相关责任人严重失职、发现问题隐匿不报的，我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。八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各基金托管部不需再按《关于报送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及备案材料的通知》（基金部[2001]57号）向我部报送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双月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